

育賢學校

2025-2026 學年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要求

1 基本資料：

- 1.1 服務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2 學生人數：約160人
- 1.3 本校本年度接受言語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約為88 人，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來年度接受言語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要視乎實際人數而定。)

2 學校對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要求：

- 2.1 服務日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2 時數：全期約160-176小時
- 2.3 服務日：只可在星期一、三內進行
- 2.4 言語治療服務內容：
 - 2.4.1 預防：全校推廣 (主題圍繞發音及說話技巧等)
例如：協助有關活動的宣傳工作、舉行相關的活動
 - 2.4.2 治療：家長可與學生同時參與，如：
 - 語言能力評估 (新生及老師轉介個案)
 - 個案會議或因應語障學生的情況而定期給予建議 (按個別學生需要而進行)
 - 個別治療 (為問題較嚴重或不適合小組訓練的學生而設)
 - 小組治療 (為有類同言語問題的學生而設)
 - 家長及語障學生工作坊
 - 愛心大使訓練 (高年級同學輔導低年級有言語問題之學生)
 - 愛心大使及語障學生工作坊
 - 年終評估 (包括與相關老師會面)
 - 2.4.3 提升：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如：
 - 與本校中文/常識/圖書科老師共同討論課堂內容，並進行協作教學
 - 與校內老師及家長會晤，商討有關訓練語障學生的方法
 - 協助教師設計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對課程調適提供專業意見
 - 教師工作坊 [一次]
 - 家長工作坊 (全校學生家長均可參與) [一次]
- 2.5 服務供應商需根據教育局通函第7/2022號有關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內容提供適切的服務，服務內容需包括學生層面、教師層面、家長層面及學校層面

3 言語治療師的資歷及要求

- 3.1 受本校聘用之言語治療師需具備最少三年或以上校本言語治療經驗；以及
- 3.2 服務供應商安排提供此項服務之員工必須具備本港大學言語及語言病理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以及
- 3.3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以及
- 3.4 具備良好中英文書寫及流利的口語能力。
- 3.5 凡到本校提供服務之言語治療師（包括替工及固定的言語治療師）需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及刑事紀錄查核。服務供應商須為派往提供服務的員工進行查核，而服務供應商須授權校方查詢該員工之查核紀錄，以證明其沒有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詳見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號）
- 3.6 須詳細列明言語治療師缺席的安排

4 本校其他相關要求

- 4.1 承投者須夾附有效的營運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登記證等）以供核實。
- 4.2 專業服務費用每兩個月繳付一次，按服務時數計算。每期為兩個月，合共3期。
- 4.3 服務供應商須完成每一期的工作，並得本校表示滿意，才可獲支付該期之服務費。若該期之工作因任何問題而延誤，該期之服務費亦會順延，直至服務供應商完成該期之工作並得本校表示滿意。服務供應商須於完成每一期的工作，並得本校表示滿意後，向本校發出收據，本校將會以支票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 4.4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學校會與服務供應商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以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惟若雙方最終未能在服務有效期內對課堂安排達成協議而須取消活動，則學校只須繳付已完成課堂的服務費用，並且不須承擔服務供應商任何的賠償責任及行政費用。
- 4.5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若服務供應商於合約期內更改全部服務或部份服務之價格，將不獲接受。
- 4.6 服務供應商須同意以下的終止合約機制：
 -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須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 30 天之書面通知方能終止合約。
 - 除非得校方同意，服務供應商不得更改合約中所載的全部或部份服務細則或服務價格。若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
 - 在任何情況下雙方終止合約，學校只繳付服務供應商已提供的服務的費用。

5 注意事項

- 5.1 服務供應商需根據以上內容及要求安排有關服務。
- 5.2 服務供應商須擬計劃書乙份一併寄回，以供各校方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簡介外，並應回應本報價要求內所關注的各點。
- 5.3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 5.4 若服務供應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終止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為而獲取合約，或其他特殊情況，校方有絕對的酌情權，須以不少於 30 天之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終止合約，校方不需要負上法律上的任何責任及賠償。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校方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服務供應商的權利。服務供應商須承擔校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 5.5 對於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受傷或死亡，學校無須因此或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學校或其僱員疏忽引致。學校及其僱員若就該等傷亡事件遭人提出根據本條款無須負責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要求、費用或開支，服務供應商需作彌補。
- 5.6 服務供應商必須就前述的一切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為所有僱員及其他可能受僱進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的工作人士，向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具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投保，投保費用自付。服務供應商必須在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履行有關服務的整段時間內，保持保單有效。
- 5.7 服務供應商須注意《防止賄賂條例》。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5.8 服務供應商須注意，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 5.9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i.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

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ii.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5.10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團體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6 入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6.1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下文件：

- 公司的背景及規模資料
- 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有關駐校言語治療師之履歷、背景及駐校工作經驗
-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如曾合作學校的資料、合作年期等)

6.2 所有遞交之文件一概不會發還